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科目：綜合法學(-)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第一試試題

代號：第一回
 頁次：15-1

座號：_____

※注意：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本科目共7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01. 下列何者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A) 美國人甲在台灣殺死日本人乙
 (B) 台灣人甲在泰國施用海洛因
 (C) 台灣人甲在荷蘭犯加重詐欺罪
 (D) 美國人甲在英國偽造新台幣
02. 依實務見解，下列各種情形何者甲成立刑法349條1項贓物罪？
 (A) 甲為公務員犯瀆職罪後收受賄賂
 (B) 甲教唆乙搶奪丙的名牌包，並在乙得手後收受該名牌包
 (C) 乙將自丙家偷得的名錶交由知情的甲保管
 (D) 甲和乙一同行搶丙的重機後，由甲保管該車在自家倉庫
03. 甲在乙的保溫瓶裡下藥使乙精神錯亂，趁乙意識耗弱時拿取乙身上的名錶。甲應成立何罪？
 (A) 強盜罪
 (B) 詐欺取財罪
 (C) 侵占罪
 (D) 準強盜罪
04. 有關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無關國防但和政治公共事務有利害關係者屬國防以外之祕密
 (B) 書記官將審判中法官的評議內容在判決確定前洩漏給記者，成立本罪
 (C) 公務員甲2/1將政府招標發包工程的底價寫在便條紙上放在朋友乙的桌上，惟乙已經於1/31出國放長假，甲不成立本罪
 (D) 警察乙將嫌疑人A的戶籍、勞保、出入境資料、就醫紀錄，交付於記者，乙成立本罪
05. 甲被A劈腿而對A懷恨在心，便找了乙丙教唆二人毆打A，乙丙二人辦事不利在A公司地下停車場誤認B為A，而將B打傷，離開停車場時因管理員C要求乙丙出示員工證，丙擔心事情鬧大便匆忙逃走，惟乙認為C多管閒事便趁機打劫C，摸走C錢包裡3000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對B犯教唆傷害罪
 (B) 甲對C不負教唆竊盜罪之責
 (C) 乙丙對B犯共同傷害罪
 (D) 乙丙對C犯共同竊盜罪

06. 甲與10餘名志同道合民眾，公然聚集於某警局前抗議警察執法不當，意圖對警察施強暴脅迫，警察局長乙為了避免抗議活動擴大，僅命令二次解散，未再警告，即命令員警強勢驅離群眾。有關甲、乙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
 - (B) 甲不成立刑法第149條第1項之聚眾不解散罪
 - (C) 乙成立刑法第131條之公務員違法圖利罪
 - (D) 乙成立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07.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
- (A)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但在審判中自白者
 - (B)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犯罪者
 - (C) 對配偶犯竊盜罪者
 - (D) 正當防衛行為過當者
08. A欠甲鉅款，甲為報復A便教唆好兄弟乙至A宅行竊A放在家中十分珍惜的名畫，且交待乙勿將事情鬧大只要取得名畫即可，乙答應，然而正當乙在各房間搜尋名畫時，A返家，乙怕A鬧事便當場將A打暈以利繼續搜尋甲指定的名畫，最後得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成立強盜罪，甲成立強盜罪之教唆犯
 - (B) 乙成立強盜罪，甲成立強盜罪之共同正犯
 - (C) 乙成立強盜罪，甲成立竊盜罪之教唆犯
 - (D) 乙成立竊盜未遂和強盜罪數罪併罰，甲成立竊盜罪之教唆犯
09. 甲在大安森林公園時，看見乙持刀在追殺丙，誤以為乙欲殺丙，故以手邊的雨傘攻擊乙造成乙一眼失明。實際上，乙丙正在拍電影，乙拿的刀是道具。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成立誤想避難，可阻卻違法
 - (B) 甲之行為成立誤想避難，不成立故意重傷罪，仍可能成立過失致重傷罪
 - (C) 甲之行為成立誤想防衛，屬於禁止錯誤，可依刑法16條減刑
 - (D) 甲之行為成立誤想防衛，不成立故意重傷罪，仍可能成立過失致重傷罪
10. 甲長期深信網路上的各種假消息，某日聽信謠言以為使用大量的方糖配冬瓜茶可以致人於死，故在乙的冬瓜茶裡加入大量方糖意圖殺死乙，乙喝完茶安然無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尚未到達殺人罪之著手
 - (B) 甲之行為成立不能未遂，不罰
 - (C)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 (D) 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11. 甲引燃自製的炸彈，一口氣燒燬乙所有的ABCD四棟房屋，依實務見解，甲應如何論罪？
- (A) 一行為觸犯四個放火罪，想像競合
 - (B) 一行為觸犯四個放火罪，法條競合

- (C) 一行為觸犯一個放火罪，單純一罪
(D) 數行為觸犯四個放火罪，想像競合
12. 甲和自己的叔叔長期不睦，某日得知叔叔需要前往日本出差一個月，便和朋友乙丙一同前往叔叔家行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乙丙三人成立刑法321條1項1款侵入住居加重竊盜罪
(B) 若行竊當天甲並未出現在現場只是透過電話和乙丙溝通、告知叔叔家財物配置，三人不成立法321條1項4款結夥三人加重竊盜
(C) 甲所犯的罪屬告訴乃論罪
(D) 甲的行為可減輕其刑
13. 甲欠下鉅額賭債，聽說乙十分富有便決定趁機潛入乙宅行竊，甲翻牆進入乙宅尋找保險箱時，乙和其懷孕的妻子A正好返回家中，甲情急之下選擇正面和乙衝突以離開乙宅，甲先出拳揮向乙的頭部，乙面對突如其來的攻擊雖感驚訝，但馬上利用曾受過的搏擊訓練先順利擋下甲的攻擊，並將其推倒以全身力量壓制甲，同時喝令A報警，在A報警時，乙以雙手用力壓住甲的喉部不敢放鬆，經過數分鐘後，甲已臉色發青、手腳不再掙扎，乙雖感覺甲可能身體有所狀況，但仍擔心若有所鬆懈，甲可能再度起身攻擊自己和A，故決定持續壓制至警方到達，警方到達時甲已有生命危險，最後送醫檢回一命，法院事後調查甲在臉色發青時已無力起身攻擊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可主張自己是為逮捕現行犯阻卻違法
(B) 甲臉色發青、手腳不再掙扎時即已無現在不法侵害
(C) 甲臉色發青、手腳不再掙扎，乙仍繼續壓制，依實務見解，仍可主張正當防衛
(D) 本件乙的情況乃通說所稱的延展型防衛過當，前階段行為成立正當防衛，後階段防衛情狀即已消失，得減輕其刑
14. 下列何者之狀況不成立加重詐欺罪？
(A) 冒用我國消防員之名義為之
(B) 以電話方式寄送詐騙連結
(C) 冒用美國政府之名義為之
(D) 以電腦合成他人聲音詐欺取得財產
15. 甲去朋友新開的酒吧捧場喝了2杯調酒後自認自己意識清楚便駕車返家，返家路上撞上乙，造成乙四肢皆嚴重擦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就算甲的吐氣值超過法定數值，甲仍可抗辯自己意識清楚、可走直線等而不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B) 甲只成立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罪，過失致傷害罪為不罰後行為
(C) 甲成立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罪和一個過失致傷害罪，成立二罪，數罪併罰
(D) 甲成立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罪和一個過失致傷害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想像競合

16. 甲因乙借錢不還而痛恨乙，某日便埋伏在乙工作的大樓欲趁乙走出電梯時開槍殺害，卻將長相酷似乙的同事丙誤認為乙而開槍誤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殺錯人，得阻卻故意
 - (B) 甲錯認的行為是一打擊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 (C) 甲錯認的行為是一客體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 (D) 甲錯認的行為是一重大偏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17. 關於罰金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同時宣告無期徒刑與罰金刑，得併執行
 - (B) 罰金為主刑的一種，得單獨宣告
 - (C) 科罰金時，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D)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不能完納者，亦不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
18. 甲為A公司會計，和其擔任學校教師的配偶乙一同將A公司的收入占為己有，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成立業務侵占罪，論以業務侵占之刑
 - (B) 甲成立普通侵占罪
 - (C) 甲和乙共同成立普通侵占罪
 - (D) 乙成立業務侵占罪，但論以普通侵占罪之刑
19. 有關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一律禁止持有
 - (B) 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C) 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 (D) 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應受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20. 依實務見解，關於教唆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教唆不特定人犯不特定之罪，亦成立教唆犯
 - (B) 教唆犯須具教唆故意及教唆既遂故意
 - (C) 教唆他人使之從事刑法未處罰之預備行為者，不成立教唆犯
 - (D) 教唆犯之成立以教唆人與被教唆人有心理接觸為必要
21. 依實務見解，關於競合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接續犯係指述行為人在一個決意下，在同一時空密接之情形接續為同一性質之數行為而侵害同一法益者
 - (B) 若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打人成傷之後，3個月後，又因其他原因殺害同一被害人，則傷害罪與殺人罪成立想像競合

- (C) 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本就預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類型
(D) 一行為成立強制性交罪時，即不另論強制罪
22. 甲乙自幼相識，成年後甲成為某警局所長，乙雖未曾參與賭博卻在甲的轄區內經營賭場，惟甲因顧念舊情對乙的賭場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未查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成立刑法270條包庇賭博罪
(B) 甲非公務員故不可能成立刑法270條包庇賭博罪
(C) 乙不成立刑法266條賭博罪
(D) 乙不成立刑法268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3. 甲乙原為交往7年的情侶，甲在乙劈腿分手後將乙的性愛照片寄送給共同朋友們，並在照片上稱乙淫亂、不檢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成立刑法310條2項加重誹謗罪及235條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想像競合
(B) 甲成立刑法310條2項加重誹謗罪及235條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數罪併罰
(C) 甲成立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罪及235條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想像競合
(D) 甲成立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罪及235條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數罪併罰
24. 甲經營一麵店，因不滿與客乙的行徑而在店內發生激烈爭吵，後又衍伸成雙方互毆。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可主張緊急避難
(B) 甲不可主張正當防衛
(C) 甲可主張正當防衛
(D) 乙可主張緊急避難
25.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準文書？
(A) 機車引擎號碼
(B) 社群軟體的訊息
(C) 行車記錄器影片
(D) 警察局筆錄
26. 有關文書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護照屬私文書
(B) 畢業證書屬特種文書
(C) Line對話紀錄截圖屬私文書
(D) 行使的低度行為，會被偽造的高度行為吸收
27. 甲乙在路上發生擦撞，甲下車找乙理論便要求乙舔自己的腳趾10分鐘，否則便會報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成立刑法304條強制罪
(B) 甲成立刑法305條恐嚇危安罪
(C) 甲成立刑法346條恐嚇取財罪
(D) 甲成立刑法347條擄人勒贖罪

28. 甲看上朋友乙家一組名貴的音響故前往乙宅行竊，進入房屋後發現客廳桌上有一組螺絲起子，便隨手拿起方便拆卸音響至車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論是行竊前即持有，或是在竊盜現場臨時取得，均符合刑法321條1項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的加重事由
- (B) 甲是在乙宅臨時取得螺絲起子，不是自始帶在身上，故不符合刑法321條1項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的加重事由
- (C) 甲是用螺絲起子拆卸音響而非用來傷人，故不符合刑法321條1項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的加重事由
- (D) 刑法321條1項3款攜帶兇器係指由某地帶至他地的意思
29. 甲在取得自己6歲兒子乙的同意下，讓乙喝下加入大量農藥的果汁，而甲自己則拿美工刀劃破自己的主動脈欲自殺，最後甲幸運在失血過多前獲救，但乙已回天乏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的同意有效，甲讓乙喝下加入大量農藥的果汁的行為不成立犯罪
- (B) 甲讓乙喝下加入大量農藥的果汁的行為成立刑法274生母殺嬰罪
- (C) 甲讓乙喝下加入大量農藥的果汁的行為成立刑法271殺人罪
- (D) 甲乙相約同死，甲得免除其刑
30. A公寓有10層樓，甲住6樓，甲為使居住空間更為氣派便私自占用6樓的逃生通道堆放其個人物品，某日A公寓被人縱火，甲的鄰居乙丙丁逃離過程中受到高度阻礙，送醫後均撿回一命但肺部皆嗆傷嚴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一個侵占罪
- (B) 甲只成立一個阻塞逃生通道罪
- (C) 甲成立一個阻塞逃生通道罪和一個過失傷害罪想像競合
- (D) 甲成立一個阻塞逃生通道罪和三個過失傷害罪想像競合
31. 甲2/1上班路上在公車上撿到A的身分證，2/2下班路上又撿到B的健保卡，均未交給警方處理而占為己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犯兩個普通侵占罪，數罪併罰
- (B) 甲犯兩個侵占遺失物罪，數罪併罰
- (C) 甲犯一個侵占遺失物罪
- (D) 甲犯一個竊盜罪
32. 下列何者行為得以阻卻違法而不罰？
- (A) 甲是國小老師，發現學生A在課上睡覺，便處罰A在大熱天跑2小時的操場，致A中暑
- (B) 乙為某警局所長，懷疑配偶外遇便要求所內新進基層員警B竊聽配偶的手機對話，B便服從長官命令
- (C) 丙為12歲少年C的父親，得知C有偷竊習慣後要求C抄寫心經淨化身心悔過
- (D) 丁和D在家發生口角，衝突中D以雨傘輕戳丁，丁為防止自己被攻擊便開槍射殺D

33. 關於不作為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只有不純正不作為犯才有刑法15條的適用
 - (B) 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
 - (C) 甲遛狗時未注意犬隻狀況，導致自己養的狗咬傷路人，但狗非人故甲仍不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
 - (D) 只有既遂罪會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
34. 下列行為何者構成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 (A) 解剖學教授甲在課堂上展示男女性器官照片
 - (B) 乙在夜市販售女性裸照，惟該裸照皆裝在不透明黑色紙袋中
 - (C) 丙在公園露鳥展示生殖器
 - (D) 丁在threads上公開自己參與過的性虐待照片
35. 有關妨害公務罪的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罪性質為結果犯，須使公務員執行職務確有遭到妨害之結果
 - (B) 以強暴、脅迫手段對公務員非法職務行為加以反抗，不成立本罪
 - (C)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構成加重妨害公務罪
 - (D) 通緝犯將便衣刑警誤認為尋仇之人，而將其推倒在地反抗逮捕，不成立本罪
36. 具有我國國籍的甲，於日本旅遊時竊取同樣具有我國國籍的乙的皮包。若案經我國檢察官偵查後，向甲住所地的法院為起訴，法院應如何判決？
- (A) 無罪判決
 - (B) 管轄錯誤判決
 - (C) 免訴判決
 - (D) 不受理判決
37. 關於羈押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執行羈押，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 (B) 檢察官於偵查中若認有維護在押被告安全的必要，得聲請法院變更羈押處所
 - (C)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為視察
 - (D) 若欲限制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的接見，原則上應由法院決定
38. 甲與乙因故發生爭吵，而遭乙出拳攻擊受傷，甲隨後欲向法院提起自訴。依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甲經法院裁定後，仍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 (B) 若甲委任丙為代理人提起自訴，則丙必須具備律師資格
 - (C) 若甲具備律師資格，則無需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
 - (D) 若一審判決乙有罪，僅乙不服判決提起自訴，甲於二審法院即無須委任代理人
39.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乃實務上最重要的再審事由。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要件？

|..... **ROUND 1**|

綜合法學(-)：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類科名稱：司法官、司法官及律師、律師

科目：綜合法學(-)（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單選題數：75 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 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B	C	A	C	D	B	B	C	D	B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C	D	A	C	C	C	D	A	A	A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C	C	B	D	B	A	A	C	D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B	C	A	D	A	D	A	D	A	C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C	B	C	B	B	C	A	C	C	D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B	D	B	C	D	C	D	D	A	D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D	D	D	C	A	B	D	D	B	D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答案	C	A	D	A	C					

1 B

- (A)依刑法第3條屬地原則之適用，本件甲是在台灣犯罪，甲乙之國籍不影響。
- (B)依刑法第5條第8款之規定，毒品罪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雖可適用，但依但書之規定，「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C)依刑法第5條第11款之規定甲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D)依刑法第5條第5款之規定甲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2 C

- 依實務見解，本罪犯罪主體排除該「財產犯罪」的犯罪人本身，亦排除該財產犯罪之共犯（含教唆犯），故ABD選項皆不成立。
- (C)成立寄藏贓物

3 A

- (A)甲使用藥劑使乙不能抗拒而取走乙的財產，符合強盜罪要件。
- (B)詐欺取財罪被害人對於財產處分需有處分意思，並出於自願，本件題意不符合，乙並非出於自主意識而移轉財產。
- (C)侵占罪的要件為易持有為所有，本件甲一開始對乙的財產就無持有狀態。
- (D)甲取得乙財產前未有任何前行為，與準強盜罪要件完全不符。

4 C

- (A)正確，93年上易字第563決：「刑法132條所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故所洩漏的國防以外之祕密，亦應指和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利害關係者而言。」
- (B)依法院組織法103條，法官就案件所為評議之內容，在判決確定前，不公開，應

屬國防以外應祕密的消息

- (C)實務上認本罪是一危險犯，凡將祕密置於對方可得而知之狀態，犯罪即為既遂，本件甲將政府資料公開地放在乙的桌上，雖乙人不在辦公室，但只要乙回國或請同事、朋友拍照即可得知便條紙上的內容，犯罪已既遂
- (D)個人資料和國家內政事務具利害關係，屬國防以外應祕密的資料，91台上3388決同此見解

5 D

- (A)被教唆者犯客體錯誤，實務上認此非社會上不可預期之發展，屬可預見的風險，教唆人仍應成立教唆既遂罪
- (B)甲的教唆範圍只限於傷害，打傷人後乙再犯的犯罪行為已逾越教唆範圍，非甲可預見，甲對此不負教唆犯之責
- (C)乙丙二人發生客體錯誤，通說認為客體錯誤中人別乃無關緊要的資訊，不會阻卻故意，乙丙一同毆打，有犯意聯絡也有行為分擔，依功能性支配，二人為傷害罪的共同正犯
- (D)乙未和丙商量就打劫C，就打劫C的部分丙根本不知情，就此部分丙無犯意聯絡，已超出原計畫的範圍，亦難以預見，就此超出犯意聯絡的部分應由乙單獨負責

6 B

- (A)甲未施強暴脅迫
- (B)刑法149條1項要求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
- (C)圖利須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本件乙解散群眾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本件明顯和圖利罪無關。
- (D)乙命令解散的行為並不是加害生命、身

體、財產之事，解散只是使群眾散開，應無加害身體之行為

7 B

(B)刑法27條的法律效果是「減輕或免除其刑」，非「得」減輕或「得」免除

(A)參刑法第122條3項

(C)參刑法第324條

(D)參刑法第23條

8 C

(A)(C)乙侵入A宅以目視搜尋財物時已著手於竊盜罪，後打暈A致使A不能抗拒，最後得逞取得名畫，乃轉念強盜，應成立強盜罪。

甲的教唆範圍不含將A打暈的強盜行為，乙答應甲不會將事情鬧大，甲對於乙的強盜行為並無預見亦違甲的意思，甲只就教唆竊盜的範圍內負責

(B)甲根本未有分擔行為並非共同正犯，甲惹起乙的犯意應為教唆犯

(D)本件乙是轉念強盜，只論強盜罪

9 D

本件是一誤想防衛題型，可先完全不考慮AB二選項，誤想防衛的法律效果通說採限制法律效果罪責理論，且是一獨立的錯誤類型，並非是禁止錯誤的態樣，故不成立故意犯，考慮過失犯之成立。

10 B

(C)、(D)乙未死亡故先刪除(B)選項，本件有刑法第26條之適用，不論是依重大無知說或具體危險說都會得到相同的結論。

重大無知說:認為方糖可以致命此因果流程和普羅大眾想像的因果流程顯然有重大偏離

具體危險說:從一般經驗法則來說，方糖並不可能致命

(A)甲都已經下方糖在冬瓜茶裡，明顯已達著手，不需要進一步的中間行為便足以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形成直接危險

11 C

參實務21年上字391號判例，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只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

12 D

(B)實務要求本款為實行共同正犯

(C)(D)刑法324條，甲的行為為告訴乃論但並非可減刑

13 A

(A)甲是現行犯沒錯，但乙的壓制行為已經使甲有生命危險，乙的逮捕行為已逾越比例原則的界線，並造成抵觸保全被告的後果，不可主張刑訴88條阻卻違法

(B)正確，法院事後調查甲在臉色發青時已無力起身攻擊人，侵害已過去，侵害不再具現在性

(C)正確，實務認為應依照一行為判斷，將前後整體防衛情狀視為一體，以整體侵害法益之犯罪行為減輕其刑

(D)正確，通說認為延展型防衛過當基於不法和罪責的雙重減輕，在罪責上得減輕行為人其刑

14 C

(D)刑法339之4第1項第4款

(C)刑法339之4條第1項第1款指我國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故C選項不成立

(B)學說上多從立法理由出發肯定以電話方式為之亦包含在刑法339之4條第1項第3



款內。
 相比於B選項，C選項是更為適合的選擇，故本題選C

15 C

(C)行為人成立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罪和一個過失致傷害罪，成立二罪，數罪併罰，此乃實務穩定見解。

(A)實務向來認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是抽象危險犯，只要超出法條明定之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得事後推翻。

16 C

本件是一等價客體錯誤，(A)(B)(D)顯然錯誤等價客體錯誤通說認為依法定符合說處理，具體人別乃無關緊要的資訊，不阻卻故意。

17 D

(D)刑法42條1項，明文規定可在一年內分期繳納

(A)刑法51條4款

(B)刑法33條5款

(C)刑法58條

18 A

實務認為無業務關係持有之人和有業務關係持有之人一同犯罪，應共同成立刑法336條2項業務侵占罪

19 A

依釋字617號解釋，硬蕊並非一律禁止持有，而只是禁止傳布而已。

(B)(C)(D)參釋字617號解釋皆正確，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

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20 A

教唆應對特定人為之，煽惑才是對不特定人。

21 B

應為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數罪併罰，非一行為侵犯數法益的想像競合

(A)基本觀念，正確敘述

(C)基本觀念，正確敘述

(D)強制性交罪本身即帶有強制罪性質，不需再另外論罪，實務上處理亦是如此

22 C

(C)(D)乙未有實際參與賭博故不成立刑法266，乙應是成立刑法268

(A)(B)甲是公務員有可能成立刑法270，惟所謂包庇依實務見解係指有積極的包庇行為為必要，和只是單純的縱容或不予取締之消極行為有別。(102台上3459決)

23 C

本件甲對乙的敘述未指謫具體事實，僅為抽象謾罵，應討論公然侮辱罪非誹謗罪。又公然侮辱罪和散布猥褻物品罪保護法益不同，應認甲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論想像競合。

24 B

參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故B選項正確。

本件無緊急避難之情事，AD選項錯誤。

25 D

(D)屬公文書

26 B

(A)護照屬公文書

(C)屬準文書

(D)偽造屬低度行為而會被行使的高度行為吸收

27 A

(B)恐嚇危安須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本件不符合，且恐嚇危安針對的是單純心理內在的不自由，而甲的行為是造成乙身體狀況的不自由

(C)(D)本件完全不涉財產法益，明顯錯誤

28 A

實務向來認為只要是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器具皆為兇器，且不要求必須行竊前即持有或由某地帶至他地，竊盜現場臨時取得亦屬之。

29 C

(A)(D)6歲小孩的同意不具效力，加工自殺罪中之承諾、囑託必須有意思決定的能力和清楚了解死亡的意義，而出於真摯的同意

(C)刑法274條要求於生產時或甫生產時殺其子女

30 D

(A)侵占罪的成立要件為易持有為所有，逃生通道自始不為甲所持有，不該當侵占罪

(B)甲成立刑法189條2項無疑，但尚有其他罪名

(C)(D)阻塞逃生通道將使人遇到緊急狀況無法逃離或逃離難度提高，甲阻塞逃生通道之行為乃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也可預見將有人在逃離過程中受傷，甲對於乙丙丁被槍傷有預見可能性，而身體法益應分開計算，甲對乙丙丁各自成立一個過失傷害罪，故結論上甲一行為觸犯阻塞逃生通道之公共安全法益和三個過失傷害的身體法益，依55條想像競合。

31 B

A的身分證和B的健保卡屬於刑法337條之離本人所持有的遺失物，而侵占兩個人的遺失物，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應數罪併罰

32 C

(A)教師的懲戒權應符合比例原則，本件明顯不合

(B)刑法21條2項。竊聽手機需符合通保法的規定，違法監聽不能阻卻其違法事由

(C)父母的懲戒權應符合比例原則，本件丙的處置符合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

(D)明顯不符合正當防衛中的必要性要求

33 A

(B)不純正不作為犯才有此要求

(C)甲成立傷害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D)無此限制，過失犯也可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

34 D

(B)有適當的安全隔離措施

(C)應成立刑法234公然猥褻罪

(D)參釋字407和617，性虐待照片屬硬蕊

35 A

妨害公務屬行為犯，只要行為人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公務員施加強暴、脅迫的行為，就成立本罪，不需要達到妨害公務員執行公務的結果。

36 D

由於本案犯罪地乃中華民國領域外的日本，依照刑法第7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而竊盜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故非我國刑法的適用範圍。

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指出「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決。」，故本題應選(D)。

37 A

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前段「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故選項(A)錯誤。

刑事訴訟法第103條之1第1項「偵查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維護看守所及在

押被告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選項(B)正確。

刑事訴訟法第106條「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選項(C)正確

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第1項「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同條第3項「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乃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故選項(D)正確。

38 D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同法第329條第2項「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選項(A)、(B)正確。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第六、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玖），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1的法理，認為若自訴人具有律師資格，即無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故選項(C)正確。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第六、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指出「至自訴案件，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自訴人並未上訴，惟第二審為事實審，仍須由自訴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或認此有強迫自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嫌，但自訴人既選擇自訴程序，即有忍受之義務，自應採肯定見解。」故選項(D)錯誤

39 A

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實務見解一向採取較嚴格的認定。最高法院70年第7次刑庭會議決議即認為「所謂輕於原判決所

